

让宪法精神深植群众心间

——临夏州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综述

本报记者 马健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2024年12月1日至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期间,我州各部门各单位不断创新形式和载体,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触摸”宪法、感悟宪法,推动宪法精神浸润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上下联动 接力传递宪法“声音”

2024年12月4日,州、市联合在临夏市红园广场开展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各部门各单位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置法律咨询台等形式,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济社会发展、民生问题、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宗教等与全州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平安建设密切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日,全州其余县市也随即吹响宪法

宣传“集结号”,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在各地宣传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立足群众需求,结合相关案例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向在场群众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要形式和方法以及反有组织犯罪法、行政复议法、法律援助法、禁毒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遇到问题时通过法律途径去解决,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在日常生活、工作以及学习的各个方面,宪法都如影随形,与我们密不可分。作为公民,我们要自觉维护宪法尊严,坚定拥护宪法权威,努力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临夏市民王苏娟说。

创新形式 全民共赴法治“盛宴”

铿锵有力的宪法宣誓,庄严肃穆的模拟庭审、干货满满的法治讲座,为企业定制的“法治体检”……在河州大地,一系列别出心裁的展“宪”形式纷至沓来。

“为什么每年的12月4日被确立为国家宪法日,有同学知道吗?”随着法治副校长的提问,一场精彩的法治宣讲开始了。在永靖县黄河中学,法治副校长、永靖县炳灵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皓男详细讲解了宪法基本知识,引导学生思考宪法与生活的紧密联系,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普及宪法知识,让学生认识宪法、走进宪法。

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州各部门各单位积极拓宽宣传广度,创新多元宣传模式,通过开展宪法进机关(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宗教场所、进军营等活动,让宪法精神走进群众心里,融入群众生活。

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让同学们通过角色扮演,亲身体验法律的威严与公正,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州县妇联走进社区和家庭,向广大妇女宣传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州统战系统走进宗教活动场所,发放宪法知识宣传手册,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宗教

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临夏县总工会组织开展“宪法进企业法治服务”活动,把普法课堂搬进企业,把法律服务送进企业。

媒体融合 法律知识“触手可及”

我州各部门各单位把普法阵地搬上“云端”,制作播出“宪法宣传周”特别节目《让宪法精神更加深入人心》,引导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围绕与群众工作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微视频、微动漫、有奖答题等形式,让纸上的条文变成“指尖”上“活起来”的知识,推动宪法精神随网络“飞入”千家万户。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州司法局局长负责人表示。

和政县公安局查处一起网上扰乱公共秩序案

本报讯(记者 马健)为营造和谐清朗的网络环境,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谣言,近日,和政县公安局依法迅速查处一起网上扰乱公共秩序案。

日前,和政县辖区王某(女,43岁)为赚取流量、博取眼球、获取收益,与其朋友马某(男,20岁)联合马某某(男,24岁)合谋自导自演拍摄虚假闹剧进行直播,并发布在短视频平台上引发不明真相网民关注及大量转发跟评,对社会舆论造成不良影响,严重扰乱网络公共秩序。和政县公安局依法对王某等3名涉案人员给予相应的治安拘留处罚。

法律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近日,永靖县公安局开展主题为“守正创新110、协同高效护安宁”第39个“110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在街头宣传点为群众讲解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记者 马玉兴 摄

东乡县河滩司法所化解一起地界矛盾纠纷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东乡县司法局河滩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地界矛盾纠纷。

河滩镇小庄村周某与其兄弟二人互为“地”邻,两家因地界问题前不久引起矛盾纠纷。为妥善解决这起土地纠纷,河滩司法所负责人及乡村两级调解员持

续跟进调解,经工作人员现场了解情况、走访调查,详细查看争议地界,明确地界产权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巧用“背对背”“面对面”调解法,从法理、情理多方面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详细讲解了土地管理法中关于土地权属、相邻关系

规定以及私自挪动界标、破坏耕地耕作秩序产生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重新确认地界,并签订调解协议。

至此,一起土地纠纷得到有效化解,防止了矛盾激化,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阶段,促进了家庭和睦、邻里相安、社会和谐。

以案说法

购买的带押车被原车主开走,买主能反悔吗?

本报记者 马健

买了抵押的二手车,后车辆又被原车主开走,找卖主讨要损失,卖主则称,车辆已经交付,被开走和自己没有责任,不同意退还购车款,买主的请求能得到支持吗,请看下面案例!

案情简介:

2022年10月8日,范某在认可知道车辆为抵押车的情况下,在杜某处购买宝马二手牌BMW525L轿车一辆,双方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约定价款13.5万元,车款交付后,杜某将车辆和涉案车辆查封、抵押手续一同交付给范某。2023年12月6日,原车主李某委托第三方将涉案车辆开走,范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杜某的车辆买卖合同,并要求退还购车款13.5万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涉案买卖合同是否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修改前)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故无论是依据当时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之规定,还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之规定,涉案车辆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受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买卖合同依法成立且有效。虽上述权属的变动因未完成登记而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但不影响涉案买卖合同已履行的事实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除外,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义务。”本案中,范某认可在杜某交付车辆时知道该车辆在所有

权瑕疵,且范某家人对涉案车辆报警时亦称其不是车主,是抵押车,亦可证明范某知道涉案车辆所有权存在瑕疵,考虑到涉案车辆的价格等因素,杜某的瑕疵担保义务依法应予免除。遂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范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范某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买受人明知车辆系带押车辆,所有权有瑕疵,但仍同意购买,买受人付款后,卖方涉案车辆交付给买受人后,完成涉案车辆权属的变更,虽上述权属的变动因未完成登记而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但不影响涉案买卖合同已履行的事实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除外,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除外,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

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修改前)第三条第一款: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修改前)第三条第一款: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临夏市警力下沉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本报讯(记者 郭慧霞)近日,记者了解到,临夏市选派派出所民警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工作,着力破解基层治理突出问题,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临夏市锚定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目标,遵循“精准适配、全面覆盖”原则,精心选派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派出所民警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同时,组织部门协同14个部门单位进行“拉网式”联审,多方面严格审查民警情况,把好人员入口关,有力保障选派民警质量和公信力,助力基层治理队伍建设;民警以村(社区)党组织委员或村(社区)主任(副主

任)助理的身份扎根基层,统筹党务、政务、警务、事务之间的关系,配合村(社区)干部履行工作职责,做到警务工作和村(社区)工作有机融合,将基层治理方式由“被动”变为“主动”,形成以党建引领、民警助力的基层治理新局面;通过整合派出所的警务优势和村(社区)党组织的组织优势,实现“1+1>2”的治理效果,有力解决村(社区)“看得见管不着”,派出所“管得着看不见”的基层治理难题,为开展群防群治、矛盾纠纷化解、基层治安维护等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最大限度激发基层治理活力,为群众营造了安全、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永靖县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马健)为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近日,永靖县人民检察院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强化娱乐场所监管,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座谈会,查漏洞、找问题、商对策,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依法制发了检察建议。此外,该县检察院“小靖龙”未检工作室负责人受县委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邀请,为城区娱乐场所、网吧等经营者开展题为《“落实强制报告,筑牢未成年人‘防护网’”》的法治宣讲,从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的重要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什么是“强制报告制

度”等方面,结合身边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违规接纳、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等违法行为将会受到的处罚,为经营者再次敲响警钟。同时,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培训、建立预防机制、加强宣传和教育引导及配合相关部门工作五个方面对娱乐场所经营主体提出建议,要求各娱乐场所经营者要认真履行市场主体职责,严守法律红线,严禁招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努力形成人人参与、共同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广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 马健)为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近日,广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各餐饮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过程中,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发现的部分餐饮场所存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灭火器材配备不足或过期失效、疏散通道被杂物堵塞、厨房油烟管道长期未清洗等安全隐患,要求相关餐饮场所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消防安全。同时,强调了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性,要求各餐饮场所负责人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日常防

火巡查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监督员还提醒各餐饮场所负责人要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维护检查,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餐饮场所作为人员密集场所,其消防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将继续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进行跟踪整改,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该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表示。

近期,按照州公安局党委统一部署,康乐县公安局抽调70名精干警力深入辖区治安形势复杂的重点区域部位,常态化开展“夜间守护巡防”行动,最大限度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严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精准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要求,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紧盯夜间治安重点“强巡防”

“最近,每天晚上都能在广场、夜市周边看见巡逻的警车和警察,一直闪烁到很晚的警灯,大家感觉非常有安全感。”正在胭脂广场散步的张女士跟朋友闲聊时说。
为冬夜“设防”,该局组织治安、派出所、交巡警、深入广场、商场、夜市步行街、商圈娱乐、医院学校等重点地段实地踏勘,针对空间布局、警情发案、群众需求等数据变量开展研判分析,明确警力部署、巡防区域、应急处置等护航机制,实行“三班两运转”勤务模式,开展车巡、步巡、无人机巡,并根据警情发案情况调整夜间巡逻时间,适时增加巡逻频次和密度,在重要节点、大型活动期间每晚巡逻延伸至次日凌晨2时许,切实做到车停人巡、警灯常亮,不断增强辖区群众安全感。

紧盯夜间治安乱象“强震慑”

不久前,附城派出所民警根据市局指挥中心指令,在一小区内查处一起聚众赌博案,现场抓获为赌博提供便利条件的犯罪嫌疑人马某和参赌人员4人。“谢谢你们,早就该管管这些人了,天天打麻将赌博吵吵闹闹,影响老人和学生正常休息!”李某等现场居民向民警表示感谢。

为平安“加码”,针对夜间多发易发的酒后滋事、扒车盗窃、返乡赌博等扰乱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该局聚焦现代警务建设,依托“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机制,通过“视频巡逻+地面布控”形式,紧密结合警务可视化作战与安全防护,扎实开展“扫街行动”,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反馈情况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可疑人员,为夜间治安秩序筑起一道安全守护屏障。

连日,该县公安机关共破获夜间刑事案件4起,查处治安案件18起,辖区夜间警情下降37%。

紧盯夜间治安盲点“强管理”

日前,正在开展“夜巡”的民警在附城镇新街某宾馆查处一起不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未按规定登记旅客住宿信息案件,对该宾馆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利用“夜间守护巡防”行动有利契机,民警深入推进新兴领域管理,加大对民宿旅馆、寄递物流、私人影院、网约车等行业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严查住宿登记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夜市摊点、便利商店、出租屋等积极开展防火、防骗、防火以及法律法规等知识宣传,累计走访行业场所360余家,采集维护基础信息800余条,及时发布安全信息200余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余起,切实做到让经营者更放心、消费者更舒心。

康乐县公安局“夜间守护巡防”照亮万家灯火
警察常在
警察常在

本报记者 马健